

國立交通大學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10 月 11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出 席：林一平副校長、許千樹副校長、黃志彬副校長、台聯大謝漢萍副校長(請假)、台南分部陳信宏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李大嵩學務長(黃美鈴副學務長代理)、黃世昌總務長、張翼研發長、周世傑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陳伯寧副主任代理)、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盧鴻興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謝宗雍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張維安副院長代理)、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黃憲達副院長代理)、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柯明道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林一平主任委員(黃漢昌主任代理)、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聯會張愷宏會長、學生代表陳信同學

列 席：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黃世昌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請假)、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楊昀良主任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 一、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各單位經費執行率 60%以下之單位(人社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先進超快雷射研究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請檢討執行進度，經費執行未達預定成效者將予收回；另本年度各單位資本預算支出執行情形，亦請主計室儘速整理送本人。
- 二、請教務處了解半導體產業學院成立進度，並促請科技法律學院籌備處準備撰述計畫書爭取師資員額。
- 三、工學院可評估是否成立生醫工程學系，管理學院可與人社學院合作規劃開設訓練學生創業之相關課程。各學院應注重實務教學，並規劃課程分流，培育學生未來多元化之發展方向。
- 四、請更新單位網站資訊，並於年底前完成更新各項資訊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此將列為明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之參考依據。
- 五、請教務處督促各學院至少應開設一門 MOOCs 特色領域課程課程。
- 六、請總務處與國際處、學務處了解國際生之需求，研商有關國際生宿舍之規劃；另請統整研擬博愛校區新宿舍規劃及舊宿舍改造之分年改善計畫。璞玉計畫及生醫園區之整體規劃，請總務處與研發處密切合作、積極辦理。
- 七、請學務處了解處理梅竹山莊住戶反映學生活動至深夜喧嘩干擾安寧之事宜，並請總務處了解此事項時點駐警隊人員值班情形。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2 年 9 月 27 日召開之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已電子郵件傳送各

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 100 學年度、101 學年度及 102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 [附件一](#) (P10-21)。

三、教務處報告：

- (一) 自我評鑑之「工作幕僚團隊」報告：為有效推動本校103（明）年2月起，長達2年4個月（明年2月至105年6月）之本期自我評鑑工作，分別為：1. 規劃準備與缺失自我發掘和改善階段（103年2月1日至103年12月3日）；2. 自我評鑑實施階段（104年1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3. 改進與追蹤考核階段（104年8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共三個階段。本學期定位為自評工作前置作業期，本學期各教學單位自評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1. 參與教務處舉辦之自評說明會，瞭解本校自評活動與程序之進行。
 2. 熟悉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將於自評說明會發放），依計畫內容規劃本期教學單位自評的相關活動。
 3. 依教務處通知，持續完成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之填寫。
 4. 依教務處通知，持續完成評鑑相關資源之填寫。
 5. 於今年10月召開各教學單位自評工作小組籌備會議，成立自評工作小組及確立其運作方式。
 6. 今年10月底前完成學院（通識教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之委員聘任程序。
- (二) 僑生招生：今年學士班僑生報到率僅有6成，其中澳門僅有5成、香港4成。因澳門大學積極擴展校務，且放榜後設有留位費規定，未來澳門僑生報到率可能會再下降。目前海外聯招會僑生聯招並無備取制，短期內無解，為配合本校頂尖計畫境外生倍增要求，暫時以請各學系酌增招生名額處理，感謝多數學系配合，未來碩士班僑生招生也請各系所儘量配合從寬錄取(名額皆外加)。
- (三) 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9日102學年度公私立大學校院招生檢討會議報告，針對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修正方向，未來擬強化博士班供需之調控機制：
1. 針對增設博士班：102年12月學校提報104學年度博士班增設案時，須同時提送規劃增設之博士班之供需分析說明(包含人力推估及博士班畢業學生就業出路等)，經教育部會同相關部會進行審查，再確認學生來源及未來就業進路無虞後，始同意設立，避免造成無用落差及培育資源的浪費。
 2. 針對既有博士班：103年5-6月學校提報104學年度總量作業時，應將近半年所進行之調查分析資料併同總量申請作業到部審核。教育部會就符合國家社會需求、確保招生來源、強化師資質量、追蹤學生就業情形等面向，會同大學共同商定客觀指標，再要求既有博士班在學院所涵括學門領域下，據此主動評估自身合理招生規模，並提出具說服力的名額需求及佐證資料，重新向教育部申請確認招生名額，取代以往由教育部被動沿襲大學原有招生名額的基礎，進行名額核定或調減名額的機制。請各博士班酌參並預作準備。
- (四) 102學年度第1學期「編輯課程綱要」：截至10月9日仍有61門課程未上網編輯課程綱要，

統計資料如下。「課程綱要」係學生選課最基本參考資訊之一，為使學生選課時可查詢與了解，敬請各系所主管轉知各開課教師儘速配合上網填寫。

102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綱要」截至10月9日仍有61門未上網編輯（如下表）

學院	開課系所	未編輯課程綱要的課程數	學院	開課系所	未編輯課程綱要的課程數
	(主開)			(主開)	
人社院	外文系	5	工學院	材料系	2
人社院	社文碩	2	工學院	材料碩	1
人社院	建築碩	4	電機學院	電信碩	5
人社院	傳播碩	1	電機學院	電控碩	3
生科學院	分醫生碩	2	電機學院	電資學士班	1
生科學院	生資碩	7	電機學院	電機系	6
資訊學院	資工系	4	電機學院	電機碩	2
資訊學院	資科工博	1	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	3
資訊學院	資科工碩	3	管理學院	科管所	1
資訊學院	資訊共同	3	理學院	物理碩	1
資訊學院	資訊專	1			
資訊學院	網工所	3			

- (五) 102學年度上學期目前共12門開放式課程進行製作：微積分基礎課程已上線、實證研究之設計與交通安全評估課程已錄製剪輯完成，待確認完畢即可上線。基礎統計課程剛完成例題補錄，並將進行課程後製調整與剪輯作業。工程數學、訊號與系統、應用分析、人文經典閱讀(一)、文學經典：詩經、當代世界：環境危機與生態永續、20世紀印度文學等7門課程已進行課程製作與錄製剪輯作業。管理理論與實務討論課程將於10月1日起開始錄製。另有1門中文功能語法專題課程委請數位內容製作中心協助錄製與剪輯成開放式課程。
- (六) 領袖人才培育學分學程：101學年度上學期「領導與團隊學習專題」參與經濟部外貿協會主辦「2013國際院校會展城市行銷競賽」，榮獲行銷企劃獎第2名(獲獎金1萬元、獎盃一座)與主題創意獎 第3名(獲獎金5千元、獎盃一座)。

四、學務處報告：

- (一) 101學年度績優導師選拔經102年6月11日績優導師審查小組會議審查，推薦績效特優導師9位，績優導師27位，於102學年度敬師茶會敦請校長頒發獎牌，獎勵金援例簽核中。
- (二) 101學年度「優良服務學習獎」得獎師生已於102學年敬師茶會及新生開學典禮中接受校長頒獎表揚。
- (三) 財團法人慶恩教育基金會7月初拜會本處洽談教育合作，因認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理念，決定捐贈30萬元支持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為國家社會培育青年領袖人才。捐贈儀式於9月3日上午於圖書館八樓接待室舉辦，由校長親自出席代表接受。
- (四) 102學年度勝華科技獎助國立交通大學新生入學獎學金，獲獎人數65位，發出獎學金

計 510 萬 3,110 元整。頒獎典禮訂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四)下午 3 時 40 分於交映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敬邀師長蒞臨指教。

- (五) 102 學年度施振榮社會服務義工獎學金於 9 月 9 日至 9 月 30 日受理 52 人申請，預訂 10 月 18 日(五)中午召開審查會議，獲獎名額以 40 名為原則，獲選學生每名每學年最高可得獎額 8 萬元。
- (六) 為紓解游泳館及健身中心尖峰時段使用人潮，體育館 B1 重訓室添購 3 台跑步機、2 台蹬階機、1 台滑步機及直立式、坐式腳踏車各一台，自 9 月 23 日起每周一至周四 17 時至 21 時開放，歡迎本校師生多加利用。
- (七) 2013 年國際志工暑期營隊皆完成服務安全返校，其中印度及印尼國際志工團於 9 月 3 日參與「ADOC 秘書處暨華碩文教基金會國際志工結案報告評鑑會議」，簡報服務成果及心得，雙雙獲選為佳作。
- (八) 9 月 9 日資源教室辦理身心障礙新生家長座談會，整合校內資源，建立溝通平台，協同系所、諮商中心、住服組、生輔組，提供新生生活、心理、課業、輔具等全方面協助，期望促進新生瞭解校內可用資源，盡快適應大學校園生活。
- (九) 衛保組帶領元氣志工團於 9 月 25 至 27 日在圖書館斜側空地辦理溫馨校園早起捐血活動，師生熱情響應，三天共募得 510 袋血。
- (十) 聯服中心修訂光復校區地圖與常用單位最新位置表，印製單張供家長、訪客及本校各單位索取運用。
- (十一) 「2013 研發替代役徵才活動」-役諾千金，自 9 月 23 日正式起跑，計辦理 1 場制度說明會、42 場公司說明會、4 場專屬企業日、1 場職輔講座、1 場就博會暨綜合面談會，活動時程表請參閱下表：

9 月 23 日至 10 月 18 日	研發替代役制度說明會(9 月 30 日)、42 場公司說明會、履歷撰寫與面試技巧講座(10 月 7 日)、專屬企業日：台積電(9 月 25 日)、聯華電子(10 月 4 日)、工研院(10 月 11 日)、群創光電(10 月 18 日)
10 月 21 日	研替就博會暨綜合面談會(台積電、聯電、日月光、群聯電子、中強光電、普安科技、環鴻科技、崇越科技、1111 人力銀行等，共 9 家企業，11 個攤位)
10 月 25 日	ACER 面談日

五、總務處報告：

- (一) 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9月份進行供電系統架構分析檢討、BIM 工作內容項目確認及基本設計之修訂，預計10月份會持續進行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包含電力、給排水、弱電、消防、空調等檢討。
- (二) 人社三館新建工程目前正進行土方邊坡穩定工程，預計10月上旬完成土方開挖出土工程，10月底前完成筏式基礎底板第一層混凝土澆置。
- (三) 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於9月完成3樓板結構體工程，預計10月份施作4樓板及屋突結構體工程。
- (四) 博愛校區實驗動物中心計畫室內裝修工程預計於10月底完工；無障礙電梯及耐震結構補強工程已於7月26日決標，預計12月底完工。另外牆、電力改善工程案及空調實驗設

備統包工程刻正辦理採購發包作業，預計10月上旬上網公告招標。

- (五) 研究生第三宿舍新建工程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及收到審查結論公告，目前已修正完成並簽函復環保署。建築設計部分，目前正彙整資料辦理建築執照申請作業，並檢討細部設計內容與使用單位需求。
- (六) 有關館舍搬遷事宜，科學一館結構補強及防水工程已完工辦理驗收作業中；科學一館外牆整修工程9月3日決標，預計11月底完工；工程六館生科院3、4樓室內整修工程目前3樓部分已整修完成，預計10月底完工；工六館5樓實驗室整修工程預計10月18日決標，12月初完成。

六、研發處報告：

- (一) 獲獎訊息：恭賀電子系郭峻因教授、李曜同學榮獲「102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發明獎銀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主辦之「102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在歷經各階段的嚴謹審查作業後，公布得獎名單，恭賀本校電子系郭峻因教授與雲科大電子系蘇慶龍教授及交大電子所李曜同學，以作品名稱「多媒體編碼系統之可調式分數型移動估測法」榮獲102年度國家發明創作獎發明獎銀牌。
- (二) 獎項申請：第一屆「總統創新獎」自即日起至本(102)年11月30日止受理報名。為鼓勵產、官、學、研界之個人與團體，積極追求多元創新與價值創造，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與強化國際競爭力優勢，經濟部設置「總統創新獎」，以獎勵優秀人才與團隊在各領域積極追求創新與卓越，促使臺灣從「效率驅動」經濟轉變為「創新驅動」經濟，進而建立完整國家創新體系，創造我國經濟發展競爭優勢，提升國家整體的國際競爭力。詳細之「總統創新獎參選須知」請至「總統創新獎」官方網站(<http://www.rocpia.tw>)查詢。校內推薦截止日期為10月14日，敬請於推薦截止日前，將推薦名單擲回研發企劃組。
- (三) 各類研究計畫申請：
 1. 國科會工程處徵求103年「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增列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構想書：線上傳送至10月15日下午5時止。
 2. 國科會自然處徵求103年度「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研究計畫：校內收件日至10月23日下午5時止。
 3. 國科會自然處徵求103年度「永續發展整合研究」計畫：請於10月28日14時前先將整合型構想書E-mail至國科會。
 4. 國科會徵求2014年度台灣與英國在生命科學領域之「國際夥伴關係建立暨交流計畫」與雙邊學術研討會：校內收件日至11月25日止。
 5. 教育部辦理補助「人文藝術及社會學科經典研讀課程計畫」：校內截止日至10月11日止。
 6. 103年度「教育部補助資訊軟體人才培育推廣計畫徵件須知」：校內截止日至10月29日止。
 7. 教育部函轉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徵求103年度補助研究計畫案」：校內截止日10月16日止。
 8. 南臺科技大學辦理「102年度國科會科學志工火車頭計畫」：至10月22日止受理申請。

七、國際處報告：

- (一) 102 學年度上學期新進境外學位生計有國際生 117 人、陸生 38 人及僑生 91 人，共 246 名；交換生有國際生 67 人及陸生 108 位（20 校）。新進學生已於 9 月中旬辦理新生訓練及提示相關輔導活動注意事項，完成申請學生證、居留證、體檢、保險等工作及展開後續迎新活動，並協助其熟悉校園環境儘速展開學習。相較 101 學年度上學期學位生人數計增加 50 名，成長 26%，其中碩士增 30 名、學/博士各增 10 名。

學年度/學期	國際生	陸生	僑生	合計
102/上	117(18/68/31)	38(0/32/6)	91(64/27/0)	246(82/127/37)
101/上	115(26/64/25)	12(0/11/1)	69 (46/22/1)	196(72/97/27)

註：括號內為（學/碩/博）人數

- (二) 本校於 10 月 14 日至 17 日與國立陽明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成功大學聯合辦理「2013 走出我的陸」活動，邀請大陸中山大學、南京大學、浙江大學及廈門大學等 4 所姊妹校來臺進行交流活動並就赴陸交換及雙聯提供學生諮詢，10 月 17 日於本校管理一館光寶廳舉行赴陸交換及雙聯說明會(12 時 10 分至 14 時)，並解答學生疑問(12 時 10 分至 16 時)。
- (三) 本處於 9 月 8 日至 15 日參加於土耳其伊斯坦堡舉辦之 2013 EAIE 歐洲教育者年會，本次會議主題為：Weaving the future of global partnerships。會議中除參加瑞典姊妹校查爾默大學之早餐會，討論明（103）年於該校舉辦之 NCTU Europe 辦公室十周年慶相關細節外，並與約 20 所姊妹校國際事務代表於會場見面，討論與各校合作現況、未來交流模式及宣傳本校新辦理之 Elite Program 及 Summer Program，獲得姊妹校一致高度興趣及熱烈回應。此行亦獲土耳其姊妹校科曲大學 KOC University 邀請至該校參訪，由該校電機學院院長及國際處人員接待，雙方並達成持續推動兩校學術合作之共識。
- (四) 本處訂於 11 月 5 日（二）10 時至 13 時於圖書館 B1 國際會議廳，召開「102 學年度國際事務處業務說明會」，說明推動國際化策略重點及作業流程，並交換意見，敬請各學院系所國際化業務相關主管及同仁撥冗參加。
- (五) 因應校園國際化外籍生人數增長，信奉回教學生眾多，為尊重其文化習慣需求，採納學生建議，請總務處協助於 13 舍地下室(回教生祈禱室旁之男女生廁所各間)、圖書館、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中正堂、工程三館、體育館、綜合一館及電子資訊中心加裝沖洗具。
- (六) 本處國際服務中心與學務處服務學習中心於 10 月 5 日合作辦理本學期首次外籍生 Buddy Program 相見歡及參訪出遊活動，同日僑生聯誼會亦辦理 106 級新生迎新宿營活動。
- (七) 優秀僑生獎學金：102 學年度新進馬來西亞地區僑生資工系連培知同學榮獲「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願獎學金」。

八、頂尖計畫辦公室報告：

- (一) 102 年頂尖大學計畫各單位之設備費已於 10 月 1 日停止請購並收回未請購餘額，業務費及國外差旅費除 11、12 月舉辦之活動及人事費等必要支出外，其餘未使用之經費將於 11 月 1 日停止請購並辦理收回作業。各單位經費執行率（截至 10 月 9 日止）詳如書面另附件，請各處室、學院與頂尖中心注意計畫核銷期程。

- (二) 教育部預定於 102 年 11 月函請學校於所定期限內提出自評報告及計畫書、103 年 1 月辦理實地考評及審議作業、103 年 3 月中旬公布考評及審議結果，並於 103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本計畫第 2 階段之經費補助。本次預計考評重點為研究領域（中心）達世界一流情形外、納入各校在協助弱勢學生就學、配合強化工業基礎技術方案之課程教學興革、延攬優秀國際人才、博士生教育改革及年輕學者培育、加速校園國際化環境、落實課程分流、永續財務規劃及管理機制建構等之具體執行成效及後續規劃情形。
- (三) 為配合「行政院強化工業基礎技術方案」，教育部亦將工業基礎技術項目之課程規劃及人才培育情形納入考評項目，本校由「智慧資通訊研究中心」（含資訊學院、電機學院）負責「通訊系統基礎技術」、「前瞻光電研究中心」與清華大學共同負責召集「高效率顯示與照明技術」及「前瞻奈米電子與系統研究中心」（含電機學院）與中央大學共同負責「半導體製程設備基礎技術」，現正進行第二次修正計畫書作業，預計 11 月 24 日前函復教育部。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蒐集整理各學院已進行之課程分流相關資料送頂尖計畫辦公室，並促請尚無該項資料之學院辦理之。

九、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

- (一) 請各單位定期更新所屬網站資訊：網路時代裡，網站是重要的資訊交流平台，也展現了單位形象，尤其大學網站更肩負知識研究與傳遞之重任，各單位均應善盡維護及管理的責任。提醒各單位，網站須有專人負責維護，應力求資訊的正確性、時效性，並加強充實網站內容。
1. 建議各單位維護網站(包含中英文版)時，特別注意以下項目：
 - (1) 從學校首頁上能否正確連結到單位網站
 - (2) 定期檢查網站運作是否正常(如能夠正常連線且速度正常)
 - (3) 定期檢查網站上提供的功能(如搜尋、下載、留言版)是否均能正常執行
 - (4) 確認網站上公開的資訊、提供下載的檔案均正確且未過期
 - (5) 系所應請教師定期更新其個人網站
 - (6) 版權宣告年份依時間更新
 - (7) 網站功能異常時，應於最短時間內修復
 2. 本中心就前次網頁評鑑應改善事項，於 9 月 23 日至 24 日重新追蹤改善情形，將尚未完成之處表列如 [附件二](#) (P22-24)，供各單位參考並請盡速完成。下次交大網頁評鑑預計於 12 月舉行。
- (二) 為強化本校各單位資訊安全管理，本中心將依 102 學年度強化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主席裁示(102 年 9 月 26 日)，研擬適用全校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各單位系統人員教育訓練、機敏資料及設備的管理，以落實伺服器及資料存取主機系統檢查與紀錄，共同維護校園資訊安全。亦請各單位加強宣導資訊安全及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

十、圖書館報告：

- (一) 增設討論空間及相關設備：圖書館為了支援師生課程研討、及學業討論需求，調整部份空間增設討論室共 4 間，並增加投影、白板設備等以供全校師生借用，歡迎有研討需求師生至圖書館櫃檯借用，若有借用問題，請洽分機 52636。

(二) 自助旅行新手攻略專題演講：今年新生活動以旅行為主題，特別於 10 月 1 日中午邀請劉哲瑜【筆名藍白拖】進行演講，透過分享自助旅行的新手該如何開始規劃行程以及規畫過程中會利用的資源(網站)與旅遊經驗的分享，全校師生參與踴躍。

十一、主計室報告：

- (一) 請各單位確實依行政院訂頒之「中央政府102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附件三, P25-26) 規定辦理，禁止各項不必要支出並杜絕浪費。前揭節約措施規範事項，擇要說明如下：
1. 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主管於核派加班時，應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不得寬濫；各機關應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如有不實，應依規定處理；員工加班後應儘量以補休假方式辦理。
 2. 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往返行程，應確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3. 水電、油料之使用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
 4. 各種文件印刷，應儉樸實用，不得豪華精美。
 5. 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不得辦理。
 6.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訓練、考察、研討會、各項活動及一切不急之務，均應停辦，如屬當前迫切需要者，亦應本摺節原則辦理。
 7. 已逾汰換年限之設備，屬仍堪用部分，應繼續使用，暫緩汰換。
 8. 推動各項新興業務，如有新增人力需求，應先行檢討原有業務有無繼續辦理必要，以求降低人力需求，非迫切需要者，年度中不得請增員額。
- (二) 審計部預計於11月4日至8日，派員實地查核本校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情形，請各單位屆時協助配合辦理。

十二、秘書室報告：因應本校受理電影、電視或傳播公司等申請借用場地拍攝影片，參考其他公務單位相關規定並依本校現況徵詢各單位建議，訂定本校「出借場地拍攝注意事項暨切結書」(詳如附件四, P27-28)做為相關依據。

主席裁示：切結書請依人事室意見增列「法令及」等文字，修正為「並願意遵守法令及『國立交通大學出借場地拍攝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特立切結書為憑。」。

十三、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報告：本校「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經 102 年 9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授權相關主管協助修正，修正後辦法全文如附件五 (P29-30)。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五條修正案，請討論。(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提)

說明：

- 一、鑑於近年來校園資安與侵權事件頻傳，若無完善之資通安全防護措施，容易遭受電腦駭客入侵或惡意程式攻擊。本中心為加強網路流量規範，以降低資訊系統的安全威脅，將逐步限制校園行政系統的使用，只允許交大內部 IP 位址，或經由交大私有網路(VPN)連結及存取。
- 二、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

六 (P31-34)。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 一、第五條第(七)款「阻擋源自校外網路(非交大內部的 IP 位址)流量，以降低交大資訊系統的安全威脅。除已開放的服務外，若有其他需求，請提出申請。」修正為「為降低本校資訊系統的安全威脅，阻擋源自校外網路(非本校內部的 IP 位址)流量，除已開放的服務外，若有其他需求，須提出申請。」
- 二、第五條第(八)款「限制內部行政校務資訊系統只能從校園內部 IP 位址，或經由交大虛擬私有網路 (VPN) 連結及存取。」修正為「限制內部行政校務資訊系統只允許從校園內部 IP 位址，或經由本校虛擬私有網路 (VPN) 連結及存取。」

案由二：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案，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

說明：

- 一、為使本案獎學金辦法更加完備，減少爭議發生之可能，擬修正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102年8月30日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三、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七](#) (P35-42)。

決議：通過。

案由三：本校「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案，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

說明：

- 一、為使本案獎學金辦法更加完備，減少爭議發生之可能，擬修正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102年8月30日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三、本校「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八](#) (P43-47)。

決議：通過。

案由四：本校「優秀博碩士生出國短期研究交換獎學金辦法」第三條修正案，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碩士生素質優異，為鼓勵本校教師培養具研究潛力之碩士生，且吸引更多優秀碩士生繼續攻讀博士，擬修正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102年10月1日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三、本校「優秀博碩士生出國短期研究交換獎學金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九](#) (P48-50)。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2：28

國立交通大學100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0N24 1010330	其他事項一：生師比偏高之學院，減少或停止招收碩士在職專班事宜，應儘速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各學院處理情形請提5月4日擴大行政會議報告。	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	<p>管理學院：</p> <p>一、101年5月29日召開「100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主管會議」暨「100學年度第四次專班委員會議」之聯席會議，討論本院在職專班精簡計畫。會議中除由張新立院長進行「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簡報外，並邀請許副校長千樹及林教務長進燈與會，聽取本院系所主管及專班各組組長對精簡計畫之意見，該會議經討論後作成如下之精簡方向調整建議，並獲許副校長之支持：</p> <p>(一)在管院同意進行相關課程統整且建立評量機制以維護專班之教學品質下，建請校方能同意保留原先招生名額之80%(即101學年度已減招10%，102學年度至多再減招10%，共計減招20%)，以符合經濟規模及效益。本專班精簡規劃案送校前，請先送院務會議審議。</p> <p>(二)敬請校方重視管院長期以來師資嚴重缺乏導致生師比過高、發展受限之困境，積極協助本院增聘教師。</p> <p>二、本案於6月4日提送院務會議討論，所建議之管理學院專班精簡發展規劃案及減招20%之提案均</p>	<p>管理學院 續執行</p> <p>電機學院 已結案</p> <p>工學院 已結案</p> <p>資訊學院 已結案</p> <p>理學院 已結案</p> <p>客家學院 已結案</p> <p>光電學院 已結案</p>

未獲通過。

三、儘管所提之管理學院在職專班精簡規劃未獲院務會議通過，專班之教學精進、學生關懷、及碩士論文指導品質提升等議題仍會持續改進推動。

電機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預計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停招申請案已於 101 年 3 月 30 日送交綜合組辦理。

資訊學院：本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起停招（業經 101 年 4 月 23 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通過後，報部核備。

工學院：100 學年度本院生師比如下：

	日間部生師比	研究生生師比	全院生師比
現況	28.64	12.71	33.62
基準	25	12	32

本院擬於 103 年結束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先暫時舒緩生師比偏高問題(本案業經 101.2.22 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將提 101.5.17 校規會審議)；同時因本院目前生師比為 33.62，一直以來偏高，教師授課負擔過重，為長遠計，如果校方能提供本院所需之師資員額，將更有效降低生師比，讓本院老師能專心從事教學與研究工作。以本院教師優異的表現，應可提升交大之排名

理學院：

一、目前理學院生師比，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是 18.93，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若扣除在職專班學生數大約可降低本院生師比至 17.51，但影響不大。

- 二、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包含二組:分為應用科技組與數位學習組，其成立之宗旨乃配合政府政策，強化教育體系之在職進修功能，提高中小學網路教學水準，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其學生多來自國內各中小學教師，其中不乏「建國高中」、「景美女中」、「復旦高中」、「新竹高中」、「建功高中」、「實驗高中」等重點高中之專任教師並擔任部份學校資優班導師及重要職位，這些種子教師將其在職進修所習得之收穫，延伸回饋至各中小學基礎教育，除了對改善中小學數位學習環境有顯著的助益外，可以提高本校之聲譽，更能为本校奠定強而有力的招生策略基礎。
- 三、專班自 89 年成立以來，積極推動之數位學習教學軟體開發。例如陳明璋老師的 AMA (Activate Mind Attention)、袁媛老師的「萬用揭示板數學教學網」。這二套系統已是目前於國小數位學習教學實用上使用人數最多且成效最卓越的系統，其使用者良好的回應有助於教育工具之開發與實務理論的結合。建立這實務的管道，實屬不易。
- 四、除了數位學習組在中小學的實務發展成果外，終身學習亦是整個台灣，社會教育主要推動方向。本班之應用科技組將朝向科普教育推動的方向來規劃。如此一來，更能與數位學習組教育成果整合，連接本校之教育學程，發揮整合的效果。
- 五、基於上述的理由，祈願學校能同意「理學院碩士

		<p>在職專班」繼續開班招生。</p> <p>客家學院：目前有專任師資 31 名，教授 2 名、副教授 16 名，助理教授 13 名。專班目前在學學生人數碩一 23 人，碩二 44 人（含休學，不含退學人數），本院全系生師比（含專班，學生數加權）為 1 比 12.91，隨著兩系專任教師逐年徵聘，學生相對於專任教師的比率也會下降。因此本院專班無師生比偏高的情形。</p> <p>光電學院：台南科學園區有完整的光電產業聚落，必須積極培育高級研究人力，以提升全球競爭力；本院設立之宗旨之一即為台南地區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故光電學院擬維持招收碩士在職專班，另目前進行專任教師徵聘事宜以降低生師比。</p>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1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1No28 1020510	<p>主席報告二：前述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應表列彙整，除有助新生了解外，亦利向校友募款永續執行，各學院、系所亦請配合提供相關獎學金。另請教務處規劃以下措施，以提升招生成效：</p> <p>(一) 安排校長、副校長至高中與學生座談。</p> <p>(二) 依各主管畢業之高中校友身分，安排各主管回母校座談。</p> <p>(三) 定期寄送交大電子報及招生宣傳短片至高中。</p>	學務處 教務處	<p>學務處：生輔組依規定將業管部分之獎助學金相關資料表列彙整後，提供教務處招生組參考運用。</p> <p>教務處：</p> <p>招生簡章與文宣中均已摘錄獎學金(含出國獎助)資訊重點，生活輔導組獎學金申請系統可以隨時查詢全部獎學金資訊。</p> <p>將協調安排長官至高中類似週會場合演講，但通常須在學期初就排定，9月前將陸續協調。</p> <p>學群介紹循例配合高中輔導室安排，通知院系參加。也調查院系主動出擊意願，徵詢高中安排機會。101學年度各院系參與高中學群介紹活動共76場次(從台北到高雄27所重點高中，多數院系皆有參加，電機院陳院長、徐副院長、資訊院鍾副院長等主管均參與，謝副校長應中一中邀請週末大師經典講座)，另例如電機系有學系自己安排到高中宣導活動。</p> <p>可能部份重點高中有機會安排交大半日活動，將再校內外協調。</p> <p>高中對於文宣的需求通常是以各學系文宣為主。</p> <p>教務處綜合組將整合校方資訊與院系重點製作出一套全校共用性文宣 ppt. 以供各單位對高中文宣時，加上自己單位細節部分即可整套使用。</p>	學務處已結案 教務處續執行

	<p>主席報告三：與各學院座談後，感謝教師們對學校之建言。本人上任二年來，深思為提升行政效率及競爭力，本校行政效能須痛定思痛並大力改革。以下事項請相關單位自下週起，依序於每週提行政會議討論，並須於一年內改善完成。</p> <p>(一) 資訊學院莊副院長對校園景觀問題與餐飲及相關委員會組織及功能之建議，請總務處具體回應並檢討改進。</p> <p>(二) 電子公文系統應以使用者立場為出發點，並建置友善之操作環境，本案責成林副校長先徵詢光電學院李偉老師建議，並與總務處及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負責系統之檢討及改進。</p> <p>(三) 教師出國申請資料及相關系統整合檢討及改進：人事室。</p> <p>(四) 招生策略：教務處。</p> <p>(五) 圖書之有效運用：圖書館。</p>	<p>總務處</p>	<p>總務處：</p> <p>1. 針對校園餐廳環境及管理制度具體改善措施</p> <p>(1)餐廳環境：</p> <p>①於招商契約到期過渡期，重新整修第二餐廳，包括全新室內裝修、結構補強工程、並更換全新電梯及各類設備及管線，並透過調整櫃位配置及設置大面對外窗，將光線與綠引入室內，提供舒適明亮的用餐環境。</p> <p>②透過公開招商評選方式，完成女二舍一二樓及速食店招商，並由投資商重新裝修女二舍餐廳，提供全新用餐及賣店空間。</p> <p>(2)餐廳管理：</p> <p>①建構與學聯會與學生議會餐飲服務溝通平台，針對各項餐廳重要規劃及議題，提供立即性的雙向溝通，做為決策重要依據及參考。今年透過舉行102年校園優良廠商師生票選活動，發掘校內服務優良廠商，促使其他廠商提升餐廳品質。(票選出竹優獎-一餐黑派尼斯、竹潔獎-二餐7-11、竹夯獎-一餐黑派尼斯、竹香獎-二餐多多咖啡、竹門獎-二餐7-11)</p> <p>②修訂餐廳評鑑辦法包括：明確化續約標準及退場機制，並重新修訂經營合約，包括調整合約起迄期在寒暑假減少用餐衝擊、場地管理費計算基準化、確立續約條件發動權在校方。</p> <p>③目前餐廳管理工作由總務處事務組負責，在人員編制上配有營養師一名及衛生稽核及管理專才兩</p>	<p>總務處已結案</p>
--	---	------------	--	---------------

			<p>名，按照法規規定及契約規範要求，定期及不定期到各負責餐廳進行環境衛生稽查工作，並定期執行餐廳環境消毒業務。另長期邀請校外餐飲專業顧問，積極輔導學校餐廳廠商提升餐飲衛生及服務水平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p> <p>(3)持續努力目標：</p> <p>①就第一餐廳及二餐三樓空間將於期滿廢續進行招商作業，藉以提升空間及用餐服務品質。</p> <p>②加強督導餐廳廠商提升用餐環境清潔度及衛生，並提供健康餐飲及合宜定價。</p> <p>2. 針對招待所環境改善，於 100 年全面整修更新第二招待所，包括全新室內裝修、空調、視聽設備及線路更新作業，完工後已達 2 星級標準。</p> <p>3. 針對校園景觀議題，</p> <p>(1)莊教授建議在校園景觀議題上，可分為近期目標，包括制訂建築外牆冷氣主機裝設規範、統一館舍及道路標示牌形式、減少校園硬鋪面改設綠地及植栽。在中期目標上，包括 a. 浩然廣場及周遭環境改造、行政大樓至田家炳大樓的馬路及工三館往二餐人行空間改善、資訊館、科一、科二、工一、工二館間的 courtyard 空間形塑，在長期目標上，包括竹湖周遭（行政大樓及停車場、思源、人社二館前廣場）景觀改造及全校人行道更新計畫。</p> <p>(2)針對校園環境規劃上，過去曾針對光復校區北區入口、竹湖周邊及思源軸線景觀規劃、圖書館前廣場綠化、資訊中心旁人行步道、全校人行道更新、西區</p>	
--	--	--	--	--

		<p>總務處</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p>	<p>行政大樓、資訊館、科一、科二、工一、工二館間的 courtyard 及周邊建築立面更新，進行相關初步規劃構想及評估工作，由於過去較為偏向小區域的規劃，對於校園規劃工作上較難有全面性看法及具體分期執行策略。</p> <p>(3)因今年藉由館舍搬遷規劃落實，原行政大樓各單位目前已協調搬遷至科一館、資訊館、工一館，並辦理搬遷設計中，拆除舊行政大樓已是具體可行計畫，也因此提供校區景觀改造啟動關鍵。爰此，針對校園規劃議題，建議徵選專業顧問公司，開始啟動光復校區校園整體規劃工作，並藉由校內專業顧問及會議，提出校區景觀具體可執行之分年開發進度及財源籌應策略，為光復校區打造綠意與美質兼備之頂尖校園。</p> <p>總務處：</p> <p>1.彙總各單位對電子公文系統反應意見共 35 項，將納入明年度請廠商協助修改／新增需求(如附件)。</p> <p>2.教育訓練：</p> <p>(1) 配合人事室每年 2 次辦理之新進行政人員研習活動實施。</p> <p>(2) 預訂於 6 月份配合資訊服務中心辦理憑證上線教育訓練時實施。</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p> <p>資訊中心經徵詢李偉教授建議後之執行狀況如下：</p> <p>1. 已與文書組溝通，定期舉辦的系統教育訓練，除了在光復校區進行，也會在台南校區辦理。</p>	<p>總務處已結案</p> <p>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已結案</p>
--	--	----------------------------	---	----------------------------------

		<p>人事室</p> <p>教務處</p> <p>圖書館</p>	<p>2. 改善電子公文系統友善之操作環境，已完成重新委外之評估，而現有系統之改善，持續在現有系統版本更新時，建置友善之操作環境，以滿足使用者需求，惟將有部份操作模式會因法律條件而限制。</p> <p>人事室：</p> <p>一、有關審計部調查因公出國報告查填，人事室差勤系統可提供【出國類別】、【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起迄日期】、【國家】、【城市】、【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出國申請人姓名】等欄位，擬於差勤系統新增出國報告上傳功能及報告建議欄位、報告建議採納情形欄位。</p> <p>二、擬規劃各單位申請人至本校會計網路請購服務系統「用途說明」欄位配合輸入統一格式之出差第一天日期、姓名（例如：1020513 張○○…）。再由人事室差勤資料比對主計室匯出之資料以完成因公出國報告項目。</p> <p>教務處：</p> <p>擬集思廣益後在 6 月份的教務會議討論後再提出報告。</p> <p>圖書館：圖書之有效應用因應之道為透過圖書館的跨校館際合作服務，獲取其他圖書館的資料。例如：1、台聯大四校的館際合作文獻傳遞服務；2、全國文獻傳遞服務(NDDS)；3、國際期刊文獻快遞服務(RapidILL)；4、圖書代借及文獻複印傳遞服務；5、台聯大四校圖書代借代還服務。已於 102 年 7 月 12 日第 33 次行政會議報告。</p>	<p>人事室續執行</p> <p>教務處續執行</p> <p>圖書館已結案</p>
--	--	----------------------------------	--	---

101No29 1020517	主席裁示一：請總務處重新思考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定位及任務，研擬修正方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總務處	將研擬修訂「國立交通大學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提校務規劃委員會討論。	續執行
--------------------	---	-----	---	-----

國立交通大學102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10204 1020927	請各院轉知教師有關國科會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務必確實於計畫執行期滿3個月內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並請研發處及主計室協助宣導催繳，另請研商逾期未依規辦理結報之管理費扣繳等辦法，另提行政會議討論。	研發處 主計室	<p>研發處：</p> <p>一、有關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結報及研究成果報告繳交管理相關措施，計畫業務組業於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及101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提報告事項，並以電子公文、E-mail通知及網頁公告，請本校相關人員確實於計畫執行期滿3個月內向國科會辦理經費結報，並請計畫主持人依規定期限前至國科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及出國心得報告等電子檔。</p> <p>二、計畫業務組並於每年5月初發書函通知執行單位提醒主持人繳交期中進度報告，及於計畫執行結束前1個月(每年6月底)於網頁公告及E-mail通知執行單位轉知主持人繳交成果報告，近日並已再次E-mail通知。</p> <p>三、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查詢及線上作業系統」亦於計畫執行期滿前1個月由系統自動發送E-mail提醒各承辦人，該計畫是否辦理延期或逕行結案等通知事項。</p> <p>四、另將與主計室研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結報之管理措施等相關事宜，並提相關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p> <p>主計室：</p>	研發處續 執行 主計室續 執行

			<p>一、本室前於 6 月 21 日、9 月 23 日以交大主字第 1020008803 號函及交大主字第 1020013278 號函，通知全校各單位確實依行政院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之規定辦理結報，以免影響本校管理費補助比例。</p> <p>二、後續仍就即將到期且未結報之專題研究計畫，繕發電子郵件與紙本通知各院系所轉予計畫主持人，儘速辦理結報，並依規於計畫執行期滿 3 個月內函送國科會辦理經費結報。</p> <p>三、至逾期未辦理結報之辦法，將配合研發處相關作業辦理。</p>	
--	--	--	---	--

表 1：未更新課程資料之網站

電子工程系所	中文網站：課程只更新至 2010 年資料
分子科學研究所	中文網站：修業規章及課程資訊仍然沒有年度。 英文網站：course 沒有標註年份
物理研究所	中文網站：課程綱要僅更新至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英文網站：僅更新至 2011 Autumn Semester / 未提供課程綱要等資訊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中文網站：未提供課程綱要、修業規章等資料 英文網站：沒有任何課程內容。
科技管理研究所	中文網站：開設課程只更新到 100 學年度下學期 / 課程綱要只更新到 100 學年度下學期 英文網站：未說明課程之規畫 / 未提供課程內容之說明
經營管理研究所	中文網站：博士班未設置今年度課程綱要 英文網站：博士班未設置今年度課程綱要
財務金融研究所	英文網站：未提供課程相關資料。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英文網站：課程僅 On-Job Master - Finance 有資料且為中文。
資訊工程系所	英文網站：課程資料為 2010、2009 年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所	英文網站：未提供修業規章及課程綱要
環境工程研究所	中文網站：未提供課程綱要 英文網站：未提供任何必修課程資訊和個別課程的綱要 / 未標示年度
生物科技系暨研究所	中文網站：課程資料為 95 年 英文網站：課程資料為 95 年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中文網站：課程資料為 97 年 英文網站：課程資料為 97 年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中文網站：課程資料為 95 年 英文網站：課程資料為 95 年
音樂研究所	英文網站：課程資料為 99 年
建築研究所	中文網站：本學期課程只更新至 99 年度
人文社會學系與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英文網站：無課程相關資料

表 2：未更新招生資訊之網站

電子物理學系暨研究所	英文網站：未設置招生資訊。
物理研究所	中文網站：招生資訊「碩士班」有連結失效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英文網站：沒有任何招生內容。
財務金融研究所	英文網站：提供中文招生資料。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中文網站：除大學部以外沒有資料。 英文網站：無資料。
資訊工程系所	英文網站：入學資料僅更新至 2012 年
生物科技系暨研究所	中文網站：招生資訊大學部僅更新至 99 年
人文社會學系與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英文網站：無招生相關資料

表 3：未更新最新消息之網站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英文網站：無最新消息內容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英文網站：沒有任何消息內容。
資訊管理研究所	英文網站：只有更新到 2012 年。
科技管理研究所	英文網站：未設置最新消息專區
財務金融研究所	英文網站：最新消息無內容。
資訊工程系所	英文網站：最近更新日期為 2012 年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所	英文網站：最近更新日期為 2012 年
環境工程研究所	英文網站：最近更新日期為 2011 年
生物科技系暨研究所	英文網站：最近更新日期為 2008 年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英文網站：最近更新日期為 2008 年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英文網站：最近更新日期為 2008 年
英語教學研究所	英文網站：最近更新日期為 2012 年
建築研究所	中文網站：連至外部部落格，且最近更新日期為 2011 年 中文網站：連至外部部落格，為中文內容，且最近更新日期為 2011 年
人文社會學系與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英文網站：最近更新日期為 2012 年

表 4：待修正翻譯之網站

客家文化學院	Research 出現中文內容。
電子物理學系暨研究所	Sitemap 出現中文內容。
應用化學系暨研究所	Academics/Master Program、Ph. D. Program 出現中文檔案名稱
分子科學研究所	英文網站：Admission 中「課程簡介和學程規劃修業」、「獎學金及相關規定」、「下載表格及相關文件」標題為中文
統計學研究所	Academic Programs 下多個頁面有中文內容
管理科學系所	News 出現中文內容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	主選單下多個子項目皆為中文名稱 Download 檔案名稱不正確

科技管理研究所	版權資訊中系所辦公室所在位置為中文內容
財務金融研究所	多個頁面都有中文內容 Download 檔案名稱不正確
環境工程研究所	People/Staff 為中文 Photos 有中文內容
傳播研究所	師資介紹中，"研究專長領域、經歷與榮譽事蹟" 為中文內容
建築研究所	News 為中文部落格 Admissions 連結至中文頁面（連結錯誤）

表 5：待修正檢索功能之網站

生物科技學院	中文網站：檢索欄位文字無法顯示 英文網站：檢索欄位文字無法顯示
光電學院	中文網站：未提供檢索功能 英文網站：未提供檢索功能
電機資訊學士班	中文網站：未提供檢索功能 英文網站：未提供檢索功能
電子工程系所	中文網站：檢索結果與輸入的關鍵字無關，內容出現亂碼
電子物理學系暨研究所	中文網站：未提供檢索功能 英文網站：未提供檢索功能
管理科學系所	中文網站：僅提供公告檢索 英文網站：僅提供公告檢索
經營管理研究所	中文網站：僅首頁提供檢索 英文網站：僅首頁提供檢索，檢索功能異常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中文網站：未提供檢索功能 英文網站：僅提供 News Search
生物科技系暨研究所	中文網站：檢索欄位文字無法顯示 英文網站：檢索欄位文字無法顯示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中文網站：檢索欄位文字無法顯示 英文網站：檢索欄位文字無法顯示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中文網站：檢索欄位文字無法顯示 英文網站：檢索欄位文字無法顯示
應用藝術研究所	中文網站：未提供檢索功能 英文網站：未提供檢索功能
傳播研究所	英文網站：未提供檢索功能
建築研究所	中文網站：未提供檢索功能 英文網站：未提供檢索功能
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所	中文網站：未提供檢索功能 英文網站：未提供檢索功能

中央政府 102 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一、一般節約事項

- (一) 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主管於核派加班時，應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不得寬濫；各機關應加強加班出勤之查核，如有不實，應依規定處理；員工加班後應儘量以補休假方式辦理。
- (二) 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往返行程，應確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
- (三) 水電、油料之使用應本緊縮及節能原則辦理。
- (四) 各種文件印刷，應儉樸實用，不得豪華精美。
- (五) 與業務推動無關或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不得辦理。
- (六) 非當前迫切需要之訓練、考察、研討會、各項活動及一切不急之務，均應停辦，如屬當前迫切需要者，亦應本撙節原則辦理。
- (七) 已逾汰換年限之設備，屬仍堪用部分，應繼續使用，暫緩汰換。
- (八) 推動各項新興業務，如有新增人力需求，應先行檢討原有業務有無繼續辦理必要，以求降低人力需求，非迫切需要者，年度中不得請增員額。
- (九) 經立法院凍結或有爭議性之預算，如經評估無須辦理者，應不予執行。

二、公務機關部分

- (一) 各機關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已分配尚未支用之經常支出餘額，除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外，應予凍結。
- (二) 業務費、獎補助費等經常支出，除法律義務應支出者外，102 年 9 至 12 月份之分配預算數應控留百分之十。
- (三) 資本支出計畫應按預定計畫及進度有效執行，已執行完成之經費賸餘款，應即停止支用繳庫。
- (四) 第一及第二預備金非絕對必要，不得申請動支；已撥之預備金及統籌科目經費，如有節餘，應即辦理收回。
- (五) 其餘經檢討無辦理之必要或可撙節辦理者，應予凍結。

三、特種基金部分

- (一) 各基金應強化營運績效，增裕收入，抑減各項支出，務必達成或超過年度預算盈（賸）餘及繳庫目標為原則；另特別公積如原定用途已達成或已消失或尚無立即辦理之急迫性，原則應轉列分配繳庫。
- (二) 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之服務費用、用品消耗、捐助、補助與獎助，除依法律義務支出、經行政院專案核定之計畫、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及已簽准辦理者外，102 年度預算數扣除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已支用數（含應付未付數）之餘額，應凍結百分之十。
- (三) 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之捐助預算應本撙節原則執行，並朝縮減捐助範圍、降低金額、提高申請條件等方向辦理，除依法律義務支出、經行政院專案核定之計畫、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及已簽准辦理者外，102 年度預算數扣除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已支用數（含應付未付數）之餘額，應凍結百分之十。

- (四) 各基金因營運需要舉借之債務，應加強債務管理，設法與金融機構協商調降利率，以節省利息負擔。
- 四、各機關及各基金應切實依前述規定辦理，覈實查填本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概況表(附表 1、2)，相關附表報經主管機關詳予審核、控管及彙整後，於本年 9 月 20 日前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列管，其將於辦理決算書面審核及實地查核時加強審查。

國立交通大學出借場地拍攝注意事項暨切結書

- 一、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受理電影、電視或傳播公司等(以下簡稱乙方)申請借用場地拍攝影片，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 乙方應於借用場地兩周前檢附影片腳本(劇本)、場地需求表、切結書，以公文向甲方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能借用。如播出內容與原腳本(劇本)內容不符者，其一切責任應由乙方負責，若損及甲方信譽，甲方有權追究相關責任，乙方不得異議。
- 三、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燃放煙火、鞭炮、製造噪音影響校園生活，使用之道具、車輛、人員不得影響甲方公(校)務之進行及師生校園生活。
- 四、 乙方如因拍攝需要搭建臨時性設施或場景，應於申請借用場地時敘明，並於拍攝完畢後回復場地原貌(搭建臨時場景前應先照相，組裝復原時可比對)。
- 五、 乙方之員工、臨時人員如有損壞甲方之設施，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 六、 乙方在拍攝期間，如有嚴重影響甲方業務或足以發生危險之虞或有行為脫序時，甲方有立即中止乙方拍攝之權利。
- 七、 透過甲方協拍之影片，需於影片片尾優先位置處，獨立顯示 LOGO，並有「國立交通大學協拍」字樣露出。
- 八、 場地費用依甲方各場地借用管理辦法實施。
- 九、 因配合乙方需要彈性調整拍攝時間者，其衍生之必要管理費用另行估價計費。

切 結 書

本公司為拍攝「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須借用貴單位 供拍攝內、外景場地，現依規定提出申請
，並願意遵守「國立交通大學出借場地拍攝注意事項」之各項規定，特立切結書為憑。

此 致

國立交通大學

公司名稱：

負 責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年7月6日100學年度第3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9日10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5日101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7日10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施行人體研究與行為研究，平衡學術自由與研究倫理，保障研究參與者的尊嚴、權益、安全與福祉，以符合相關法律之規定，特設置「國立交通大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委員會」(英文名稱為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for Human Subject Protection., National Chiao Tung University, 以下簡稱本會)，以協調、規劃、審查與稽核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任務與權責

- 一、制定本校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政策與規章。
- 二、制定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相關事宜擬議、協調與溝通會議啟動機制。
- 三、制定本會作業程序辦法及審查核准要點。
- 四、擬定本會研究倫理審查之範圍、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
- 五、審查及稽核研究計畫之研究參與者權益保障與研究倫理道德法律事宜。
- 六、監測校內違反人體研究倫理相關事件之改善。
- 七、其他有關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組織

- 一、本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 二、主任委員由校長聘任之，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薦請校長聘任之。
- 三、主任委員可由其餘委員中指派執行秘書一人，輔佐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會務。
- 四、委員應包含生物醫學及人文社會行為科學領域之相關人士。上述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位兼具法律背景，另至少一位兼具非專業之社會公正人士或相關民間團體代表。
- 五、委員需有受試者保護、人體與行為研究或醫學倫理講習、研討會等相關證明。
- 六、本會校外委員人數至少應達五分之二，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七、委員任期為二年，連聘得連任，但每次改聘人數以不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 八、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審查費。
- 九、本會得聘任遞補委員，於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依委員之專業背景、所屬機構或性別，固定遞補出席會議。

第四條 審查會議

- 一、本會依案件審查需要，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審查會議需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出席委員中應有具生物醫學

背景、人文社會行為科學背景者至少各一位，及兼具法律背景、非專業之校外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一位，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出席委員均為單一性別時，不得進行會議。

三、審查案件時，出席委員若有下列利益衝突情形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離席迴避。

- (一) 為受審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 (二) 與受審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與受審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 (四) 與受審研究之研究人員於送審時具有碩、博士論文指導關係。
- (五)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者。
- (六) 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第五條 本會委員資格、遴選程序及教育訓練要求

一、本校依人體研究法規定之相關領域，遴聘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遴聘資格及專業條件經主任委員薦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之姓名、職業及與本校之關係，得以公開

二、主任委員遴聘資格需符合下列之一：

- (一) 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研究倫理專業資格認證。
- (二) 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者。

三、委員經遴選聘用後應簽署保密協定並定期接受教育訓練課程。

第六條 委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本會召開會議決議由本校函知解除其職務

- 一、任期內會議連續無故缺席三次以上或累計超過應出席次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嚴重違反利益迴避原則。

第七條 本會預算來源、運作方式及獨立性

一、本會獨立於本校執行職務。本校另設立人體與行為研究倫理治理中心，聘任專任、兼任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本會之相關行政事務：

- (一) 人員之職務及其義務、責任應明定之。
- (二) 人員應遵守保密暨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規定。
- (三) 具備處理行政事務及儲存檔案之處所。

二、本會運作預算費用來源為校方提撥、政府部會補助款或其他自籌經費等。

三、本會之審查不受校內外各單位、研究主持人、委託人之不當影響。審查結果或相關決議事項由本會經行政程序自行發文通知。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 網路管理</p> <p>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有關網路管理之分工及管理事項如下：</p> <p>(一)全校對外網路及連接各單位之骨幹網路由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管理。</p> <p>(二)各單位(含教學、行政與非編制單位)內部之網路由該單位管理。單位內部網路位址之分配與使用應建立管理機制。</p> <p>(三)為維護網路資源之妥善分配，管理單位得對網路流量做適當區隔與管控。</p> <p>(四)對於無故佔用大量網路資源或流量異常者，致影響網路正常運作，管理單位得與採用流量管制或暫停該使用者之權利。經確認恢復正常狀態，始恢復其網路連線。</p> <p>(五)各類應用伺服器(如電子佈告欄、網站等)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暫停其使用權。</p> <p>(六)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或漏洞，應儘速通知管理單位處理。</p> <p><u>(七)阻擋源自校外網路(非交大內部的 IP 位址)流量，以降低交大資訊系統的安全威脅。除已開放的服務外，若有其他需求，請提出申請。</u></p> <p><u>(八)限制內部行政校務資訊系統只能從校園內部 IP 位址，或經由交大虛擬私有網路 (VPN) 連結及存取。</u></p>	<p>五 網路管理</p> <p>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有關網路管理之分工及管理事項如下：</p> <p>(一)全校對外網路及連接各單位之骨幹網路由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管理。</p> <p>(二)各單位(含教學、行政與非編制單位)內部之網路由該單位管理。單位內部網路位址之分配與使用應建立管理機制。</p> <p>(三)為維護網路資源之妥善分配，管理單位得對網路流量做適當區隔與管控。</p> <p>(四)對於無故佔用大量網路資源或流量異常者，致影響網路正常運作，管理單位得與採用流量管制或暫停該使用者之權利。經確認恢復正常狀態，始恢復其網路連線。</p> <p>(五)各類應用伺服器(如電子佈告欄、網站等)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暫停其使用權。</p> <p>(六)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或漏洞，應儘速通知管理單位處理。</p>	<p>1.(一)～(六)未修改</p> <p>2.為加強網路流量規範，以降低資訊系統的安全威脅，故增訂第(七)及第(八)項</p>

國立交通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修正草案）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及依據

基於充分發揮校園網路，以支援教學研究、行政活動及線上學習之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依據，特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二、適用範圍

凡使用本校校園網路者(含通訊電路及網路服務之使用者)，皆應遵守本規範。本校校園網路包括：教學網路、行政網路、無線網路、宿舍網路、校外遠端連線（如撥接、ADSL、FTTB…等）及遠端擷取（PPTP、SSL-VPN…等）。

三、尊重智慧財產權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
- (二) 違法下載、複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網路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若作者已明示禁止轉載，仍然任意轉載。
- (五) 利用網站或點對點網路工具，提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 (六) 其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四、禁止濫用或干擾網路系統，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進而導致流量異常。
-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電腦或網路資源。
- (四) 任意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故意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擅自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佔用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九) 利用校園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五、網路管理

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有關網路管理之分工及管理事項如下：

- (一) 全校對外網路及連接各單位之骨幹網路由資訊技術服務中心管理。
- (二) 各單位（含教學、行政與非編制單位）內部之網路由該單位管理。單位內部網路位址之分配與使用應建立管理機制。
- (三) 為維護網路資源之妥善分配，管理單位得對網路流量做適當區隔與管控。

- (四) 對於無故佔用大量網路資源或流量異常者，致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管理單位得與採用流量管制或暫停該使用者之權利。經確認恢復正常狀態，始恢復其網路連線。
- (五) 各類應用伺服器（如電子佈告欄、網站等）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暫停其使用權。
- (六) 使用者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或漏洞，應儘速通知管理單位處理。
- (七) 阻擋源自校外網路(非交大內部的 IP 位址)流量，以降低交大資訊系統的安全威脅。除已開放的服務外，若有其他需求，請提出申請。
- (八) 限制內部行政校務資訊系統只能從校園內部 IP 位址，或經由交大虛擬私有網路(VPN) 連結及存取。

六、資安事件管理

- (一) 網路使用者應隨時留意任何疑似資安問題，以保網路使用安全。舉凡經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及正式函文提報之資安事件，大致可分為以下類別：

1. INT(入侵攻擊)：

- (1) 系統入侵(資訊設備遭惡意使用者入侵)
- (2) 對外攻擊(對外部主機進行攻擊行為)
- (3) 針對性攻擊(針對特定個人的資訊洩漏與身分盜取)
- (4) 散播惡意程式(主機對外進行惡意程式散播)
- (5) 中繼站(主機成駭客之中繼站，接收惡意程式連線)
- (6) 社交工程攻擊(帳號遭盜用對外發動社交工程攻擊)
- (7) Spam(資訊設備從事大量廣告信件、垃圾郵件散播行為)
- (8) C&C(主機疑似為駭客之殭屍電腦 Host 伺服器)
- (9) Bot(資訊設備疑似成為駭客所控制之殭屍網路成員)

2. DEF(網頁攻擊)：

- (1) 惡意網頁(網頁遭駭客置換或放置不當內容)
- (2) 惡意留言(網頁遭駭客放上惡意留言)
- (3) 網頁置換(網頁遭駭客置換)
- (4) 釣魚網站(主機遭駭客置入釣魚網站)

- (二) 資安事件處理原則：

- 1. 經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提報之 IP，經查證屬實，第一次違反資安規範較輕者，封鎖 IP 位址 2 週；違反情節較重或再犯者，封鎖 IP 位址 1 個月，並依「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獎懲規定」處分。
- 2. 檢警正式來文，因校方無檢調權，若查案有此需求，應請檢警人員提出搜索票，校方才可能全力配合調查。

七、隱私權保護

網路管理應尊重個人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設備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配合提供必要之系統權限：

-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本規範之三、四大項（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濫用或干擾網路系統）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若校外單位有偵查犯罪之必要，應先知會本校主任秘書且出示相關法律函（證）件。各單位於接獲秘書室通知後，應依「台灣學術網路連線單位配合防治網路犯罪處理要點」、「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人員服務法」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四) 若遇緊急危難之情事，為取得相關之資料，以利及時防治或處置（例如：生命財產遭重大變故）。
- (五) 其他依本國法令之行為。

八、違規處置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受到下列處分：

- (一) 暫時停止使用網路資源(封鎖 IP)。
- (二) 若情節嚴重者，依校規及相關獎懲辦法查處。
- (三)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反法令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自負法律責任。

九、本規範須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不含專班學生與在職生。</p> <p>二、 具本校短期交換學生資格，出國交換至少一學期且修讀學分者。</p> <p>三、 本校各學院與國外知名大學簽訂之交換學生計畫下之選派生，或獲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國外頂尖大學入學許可者。</p> <p>四、 赴大陸、香港、澳門、東北亞及東南亞地區者，<u>大學部學生</u>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前 50%，<u>研究所學生</u>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所前 60%；其餘地區者，<u>大學部學生</u>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前 20%，<u>研究所學生</u>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所前 40%。</p> <p>五、 除赴大陸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均須於本校選修 3 門全英文授課課程及格且經系所認可，並符合外語能力規定。</p>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不含專班學生與在職生。</p> <p>二、 具本校短期交換學生資格，出國交換至少一學期且修讀學分者。</p> <p>三、 本校各學院與國外知名大學簽訂之交換學生計畫下之選派生，或獲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國外頂尖大學入學許可者。</p> <p>四、 赴大陸、香港、澳門、東北亞及東南亞地區者，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所前 50%；其餘地區者，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所前 20%。</p> <p>五、 除赴大陸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均須於本校選修 3 門全英文授課課程及格且經系所認可，並符合外語能力規定。</p>	<p>修正第四項有關申請成績之規定，因研究所人數較少且修課差異較大，影響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之公平性，遂區分大學部及研究生，並放寬研究生之申請成績門檻。</p>
<p>第三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p> <p>一、赴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者：每人補助金額出國</p>	<p>第三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p> <p>一、赴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者：每人補助金額出國</p>	<p>本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配合第二條之研究所學生申請成績之規定修改。</p>

<p>一學年五萬元、一學期三萬元為上限。</p> <p>二、赴東北亞、東南亞地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大學部學生</u>成績達全班或系前 20%，<u>研究所學生</u>成績達全班或所前 40%，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十二萬至十七萬元、一學期七萬至十萬元。 2. <u>大學部學生</u>成績介於全班或系 20%~50%，<u>研究所學生</u>成績介於全班或所 40%~60%，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五萬元、一學期三萬元為上限。 3. 赴非上述地區者：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十二萬至十七萬元、一學期七萬至十萬元。 <p>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p>	<p>一學年五萬元、一學期三萬元為上限。</p> <p>二、赴東北亞、東南亞地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績達全班或系所前 20%，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十二萬至十七萬元、一學期七萬至十萬元。 2. 成績介於全班或系所 20%~50%，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五萬元、一學期三萬元為上限。 3. 赴非上述地區者：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十二萬至十七萬元、一學期七萬至十萬元。 <p>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p>	
<p>第七條 相關規定</p> <p>一、本獎學金由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p> <p>二、配合及自籌款項相關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鼓勵各學院積極推動學生赴國外知名大學短期留學並自行籌募所需之部分經費，採配合款方式實施，學院或個人應提出相等金額之配合款。 2. 學院應提出獎學金配合款申請書一份，說明該學院未來一年之交換學生計畫、交換學生名單、經費籌募狀況及相關證明 	<p>第七條 相關規定</p> <p>一、本獎學金由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p> <p>二、配合及自籌款項相關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鼓勵各學院積極推動學生赴國外知名大學短期留學並自行籌募所需之部分經費，採配合款方式實施，學院或個人應提出相等金額之配合款。 2. 學院應提出獎學金配合款申請書一份，說明該學院未來一年之交換學生計畫、交換學生名單、經費籌募狀況及相關證明 	<p>一、 第三項因主計室認為原條文列有「生活費」項目，核銷時應以出國前一日之匯率，按照「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計算。此核銷方式拖延獎學金核發時程，獲獎生僅能於出國後約 1 個月收到款項，此與教育部學海計畫規定應於學生出國前核撥獎學金不符。</p> <p>二、 原條文第五項第一、二款文義重複，故刪除第一款後段文字。</p> <p>三、 第五項第二款增訂</p>

<p>文件。</p> <p>3. 本獎學金審核由獎學金委員會依據各學院提出之交換學生計畫、留學獎學金募款狀況，及該學院交換學生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以學院為單位進行配合款經費之分配。</p> <p>三、<u>獲獎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故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獎學金應於原核定交換學期出國前辦理核銷，不得延用。</u></p> <p>四、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五、獲獎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 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研究所同學於出國期間亦需修習至少兩門專業研究課程或專題研究專業課程之認定由系/所審核。</p> <p>2. <u>無論出國交換前是否已修滿畢業學分，交換學期</u></p>	<p>文件。</p> <p>3. 本獎學金審核由獎學金委員會依據各學院提出之交換學生計畫、留學獎學金募款狀況，及該學院交換學生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以學院為單位進行配合款經費之分配。</p> <p>三、<u>本獎學金限補助學生出國期間（以至少一學期為原則並應取得專業課程之學分證明）所需之學雜費、生活費、機票等項目，於出國前檢具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於領取獎學金時附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故事宜。獎學金一經發放應於下學年內使用完畢，不得保留或延用。</u></p> <p>四、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五、獲獎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p> <p>1. 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研究所同學於出國期間亦需修習至少兩門專業研究課程或專題研究。專業課程之認定由系/所審核，<u>取得之專業課程成績須以百分制成績登錄至本校成績單中。</u></p> <p>2. <u>凡修習課程學分者於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上認可後，送教務處依相關規定</u></p>	<p>交換生無論是否修滿畢業學分，皆需於學期中辦理選課登錄，以免交換期滿回國後不登錄課程及成績。</p> <p>四、第五項第三款配合第二款修正文字。</p> <p>五、第六項後段與第五項第3款文字重複，爰刪除。</p> <p>六、第十一項交換生回國後，因休學或退學等情事，除需歸還全額獎學金外，增訂若交換校因此追討學費，學生應自行負擔。</p>
---	---	--

<p>期中以前，皆需繳交<u>交換學生課程登錄申請表至國際事務處</u>，以辦理<u>選課手續</u>。<u>實際截止日期以每學期公告為準</u>。</p> <p>3. 返國後一個月內應提交心得報告、<u>國外大學成績單及其他相關文件</u>至國際事務處，以辦理<u>成績登錄及學分轉換</u>。</p> <p>六、獎學金採<u>一次性發放</u>：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p> <p>七、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p> <p>八、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p> <p>九、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p> <p>十、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不在此限。</p>	<p><u>辦理學分抵免</u>。</p> <p>3. 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提交心得報告及國外大學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至國際事務處。</p> <p>六、獎學金採<u>一次性發放</u>：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u>學生返國後，於一個月內繳交符合規定之成績單與相關資料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作業</u>。</p> <p>七、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p> <p>八、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p> <p>九、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p> <p>十、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不在此限。</p> <p>十一、獲獎學生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p>	
---	---	--

<p>十一、<u>獲獎學生赴國外交換該學期</u>，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u>若交換校因此追討學費</u>，學生應自行負擔。</p> <p>十二、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p> <p>十三、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應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事處之運作，工作內容由國際服務中心另行告知。</p>	<p>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p> <p>十二、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p> <p>十三、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應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事處之運作，工作內容由國際服務中心另行告知。</p>	
---	--	--

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獎學金辦法

96.8.31 行政會議通過

97.3.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2.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6日 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4日 9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9日 100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7日 101學年度第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1日 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且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立此獎學金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不含專班學生與在職生。
- 二、具本校短期交換學生資格，出國交換至少一學期且修讀學分者。
- 三、本校各學院與國外知名大學簽訂之交換學生計畫下之選派生，或獲世界排名前100名的國外頂尖大學入學許可者。
- 四、赴大陸、香港、澳門、東北亞及東南亞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前50%，研究所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所前60%；其餘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系前20%，研究所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全班或所前40%。
- 五、除赴大陸地區者，大學部學生均須於本校選修3門全英文授課課程及格且經系所認可，並符合外語能力規定。

第三條 補助金額與名額

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

- 一、赴大陸、香港、澳門地區者：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五萬元、一學期三萬元為上限。
- 二、赴東北亞、東南亞地區者：
 1. 大學部學生成績達全班或系前20%，研究所學生成績達全班或所前40%，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十二萬至十七萬元、一學期七萬至十萬元。
 2. 大學部學生成績介於全班或系20%~50%，研究所學生成績介於全班或所40%~60%，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五萬元、一學期三萬元為上限。
- 三、赴非上述地區者：每人補助金額出國一學年十二萬至十七萬元、一學期七萬至十萬元。

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

第四條 申請截止時間

秋季班於每年3月31日前，春季班於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

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以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第五條 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或系所排名）
- 三、中文在學證明書
- 四、中文研修計畫（含擬修課列表）
- 五、中文自傳
- 六、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第六條 語言能力規定

- 一、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79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
- 二、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請於申請時提出上述一或二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藝術類相關科系（應用藝術所、音樂研究所、建築研究所）之學生亦應檢附相關語言能力證明（惟無分數限制），方可提出申請。

第七條 相關規定

- 一、本獎學金由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
- 二、配合及自籌款項相關規範：
 1. 為鼓勵各學院積極推動學生赴國外知名大學短期留學並自行籌募所需之部分經費，採配合款方式實施，學院或個人應提出相等金額之配合款。
 2. 學院應提出獎學金配合款申請書一份，說明該學院未來一年之交換學生計畫、交換學生名單、經費籌募狀況及相關證明文件。
 3. 本獎學金審核由獎學金委員會依據各學院提出之交換學生計畫、留學獎學金募款狀況，及該學院交換學生之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以學院為單位進行配合款經費之分配。
- 三、獲獎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獎學金應於原核定交換學期出國前辦理核銷，不得延用。
- 四、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五、獲獎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研究所同學於出國期間亦需修習至少兩門專業研究課程或專題研究。
 2. 無論出國交換前是否已修滿畢業學分，交換學期期中以前，皆需繳交交換學生課程登錄申請表至國際事務處，以辦理選課手續。實際截止日期以每學期公告為準。
 3. 返國後一個月內應提交心得報告、國外大學成績單及其他相關文件至國際事務處，以辦理成績登錄及學分轉換。
- 六、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

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 七、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
- 八、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九、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十、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不在此限。
- 十一、獲獎學生赴國外交換該學期，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交換校因此追討學費，學生應自行負擔。
- 十二、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十三、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應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事處之運作，工作內容由國際服務中心另行告知。

第八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

第二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p> <p>二、本校政策補助出國之大學部各系及學位學程以及<u>個人申請</u>及指考入學之優秀學生：</p> <p>1. 因本校政策補助出國辦法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包含：電機資訊學士班、<u>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u>、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甲組、電子工程學系甲組）之學生。</p> <p>2. 大學部<u>個人申請</u>入學評定成績達前 10% 以內，或指定科目<u>考試</u>分發入學成績達前 5% 以內之優秀學生。（以公佈榜單為準，部份學系不足一人以一人計）</p> <p>上述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且須於本校通過 3 門全英文授課課程，並經系所認可。以出國進修一學期（含）或以上且修讀學分為原則。</p> <p>三、凡獲得本校或就讀系/所、學院簽有交換學生協議之學校入學許可者；如所申請交換之學校未與本校簽訂交換學生協議，但為世界排名前 100 名之國外頂尖大學入學許可者，亦可申請。（<u>大陸地區學校須為教育部採認學歷之學校</u>）</p>	<p>第二條 申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p> <p>二、本校政策補助出國之大學部各系及學位學程以及甄試及指考入學之優秀學生：</p> <p>1. 因本校政策補助出國辦法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包含：電機資訊學士班、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甲組、電子工程系甲組）之學生。</p> <p>2. 大學部甄試入學評定成績達前 10% 以內，或指定考科分發入學成績達前 5% 以內之優秀學生。（以公佈榜單為準，部份學系不足一人以一人計）</p> <p>上述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且須於本校通過 3 門全英文授課課程，並經系所認可。以出國進修一學期（含）或以上且修讀學分為原則。</p> <p>三、凡獲得本校或就讀系/所、學院簽有交換學生協議之學校入學許可者；如所申請交換之學校未與本校簽訂交換學生協議，但為世界排名前 100 名之國外頂尖大學入學許可者，亦可申請。（以上學校均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p>	<p>一、 第二項大學入學管道名稱「甄試」修正為「個人申請」。</p> <p>二、 第二項第一款因資訊與財金管理學系於 102 學年度更名為<u>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u>，配合修正學系名稱。</p> <p>三、 刪移除原條文第三項後段，申請資格並不包含赴大陸、香港、澳門地區交換生之限制，惟大陸地區交換學校必須為教育部採認學歷之學校，方可申請。</p>
<p>第七條 相關規定</p> <p>一、本獎學金由本校外國學生招生</p>	<p>第七條 相關規定</p> <p>一、本獎學金由本校外國學生招生</p>	<p>一、 第二項因主計室認為原</p>

<p>委員會審查。</p> <p>二、<u>獲獎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獎學金應於原核定交換學期出國前辦理核銷，不得延用。</u></p> <p>三、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四、獲獎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專業課程之認定由各系審核。 2. <u>無論出國交換前是否已修滿畢業學分，交換學期期中以前，皆需填妥並繳交交換學生課程登錄申請表至國際事務處，以辦理選課手續。實際截止日期以每學期公告為準。</u> 3. <u>返國後一個月內應提交心得報告、國外大學成績單及其他相關文件至國際事務處，以辦理成績登錄及學分轉換。</u> <p>五、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p>	<p>委員會審查。</p> <p>二、<u>本獎學金限補助學生出國期間（以至少一學期為原則並應取得專業課程之學分證明）所需之學雜費、生活費、機票等項目，於出國前檢具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於領取獎學金時附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獎學金一經發放應於下學年內使用完畢，不得保留或延用。</u></p> <p>三、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四、獲獎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專業課程之認定由各系審核，<u>取得之專業課程成績須以百分制成績登錄至本校成績單中。</u> 2. <u>凡修習課程學分者於回國後應檢具相關成績與學分證明，經系上認可後，送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u> 3. <u>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提交心得報告及國外大學成績單與學分證明至國際事務處。</u> <p>五、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u>學生返國後，於一個月內繳交符合規定之成績單與相關資料至國際事務處辦理核銷作業。</u></p> <p>六、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p>	<p>條文列有「生活費」項目，核銷時應以出國前一日之匯率，按照「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計算。此核銷方式拖延獎學金核發時程，獲獎生僅能於出國後約1個月收到款項，此與教育部學海計畫規定應於學生出國前核撥獎學金不符。</p> <p>二、原條文第四項第一、二款文義重複，故刪除第一款後段文字。</p> <p>三、第四項第二款增訂交換生無論是否修滿畢業學分，皆需於學期中辦理選課登錄，以免交換期滿回國後不登錄課程及成績。</p> <p>四、第四項第三款配合第二款修正文字。</p> <p>五、第五項後段與第四項第3款文字重複，爰刪除。</p> <p>六、第十項交</p>
---	---	---

<p>六、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p> <p>七、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p> <p>八、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p> <p>九、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學期比例歸還獎學金。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不在此限。</p> <p>十、獲獎學生赴國外交換該學期，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u>若交換校因此追討學費，學生應自行負擔。</u></p> <p>十一、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p> <p>十二、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應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事處之運作，工作內容由國際服務中心另行告知。</p>	<p>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p> <p>七、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p> <p>八、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p> <p>九、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學期比例歸還獎學金。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不在此限。</p> <p>十、獲獎學生赴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p> <p>十一、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p> <p>十二、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應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事處之運作，工作內容由國際服務中心另行告知。</p>	<p>換生回國後，因休學或退學等情事，除需歸還全額獎學金外，增訂若交換校因此追討學費，學生應自行負擔。</p>
--	--	---

國立交通大學學士班優秀入學生出國短期進修獎學金辦法

96.8.31 行政會議通過

97.3.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2.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6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4日9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9日100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17日101學年度第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1日102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培養及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且吸引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設立此獎學金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留學。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二、本校政策補助出國之大學部各系及學位學程以及個人申請及指考入學之優秀學生：
 1. 因本校政策補助出國辦法之學系及學位學程(包含:電機資訊學士班、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甲組、電子工程學系甲組)之學生。
 2. 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評定成績達前10%以內，或指定科目考試分發入學成績達前5%以內之優秀學生。（以公佈榜單為準，部分學系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上述學生，在校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且須於本校通過3門全英文授課課程，並經系所認可。以出國進修一學期(含)或以上且修讀學分為原則。
- 三、凡獲得本校或就讀系/所、學院簽有交換學生協議之學校入學許可者；如所申請交換之學校未與本校簽訂交換學生協議，但為世界排名前100名之國外頂尖大學入學許可者，亦可申請。（大陸地區學校須為教育部採認學歷之學校）

第三條 獎助金額與名額

由獎學金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生，補助金額每人出國一學年二十萬至三十萬元、出國一學期十萬至十五萬元。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調整。

第四條 申請截止時間

秋季班於每年3月31日前，春季班於每年10月31日前截止。

實際申請截止日期，以國際事務處網站公告之日期為準。

第五條 申請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中文歷年成績單（含班或系排名）
- 三、中文在學證明書
- 四、中文研修計畫(含擬修課列表)
- 五、中文自傳

- 六、語言能力成績證明
-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第六條 語言能力規定

- 一、英語能力：托福iBT成績達79分或雅思(IELTS)成績達6.5分或通過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方可提出申請，並於申請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 二、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規定，學生則須提出上述之英語能力證明或該校所在地之官方語言能力證明。

第七條 相關規定

- 一、本獎學金由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
- 二、獲獎生於出國前應檢具領據辦理獎學金發放事宜，並繳交護照影本、簽證影本、機票影本及獎學金合約書供本校國際事務處存參。獎學金應於原核定交換學期出國前辦理核銷，不得延用。
- 三、獲獎學生出國期間，其學費、學籍及兵役問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四、獲獎學生於國外就學期間，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大學部出國期間每學期應修習至少三門專業課程，專業課程之認定由各系審核。
 - 2. 無論出國交換前是否已修滿畢業學分，交換學期期中以前，皆需填妥並繳交交換學生課程登錄申請表至國際事務處，以辦理選課手續。實際截止日期以每學期公告為準。
 - 3. 返國後一個月內應提交心得報告、國外大學成績單及其他相關文件至國際事務處，以辦理成績登錄及學分轉換。
- 五、獎學金採一次性發放：獲獎學生及其監護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程序，並遵守契約之約定，始得領取本獎學金。
- 六、獲獎學生應自行購買足以支付海外就讀國家消費水準之海外醫療（含門診及住院）及意外保險，並於抵達就讀學校一個月內繳交購買證明。
- 七、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八、學生於同一學位在校期間由本辦法補助出國獎學金，以補助一次為限。獲得教育部獎學金及其他國內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系所獎學金配合款不在此限）。如已申請到提供獎學金之交換學校者，亦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九、獲獎學生若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提早回國，須按實際修課期間比例歸還獎學金。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提早回國者不在此限。
- 十、獲獎學生赴國外交換該學期，應保有學校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申請提前畢業、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若交換校因此追討學費，學生應自行負擔。
- 十一、獲獎生出國交換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不得於國外修業期間要求直升所交換學校之研究所或轉為雙聯學位學生，違反者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十二、赴瑞典查默斯大學就讀學生，應依學校指派任務參與本校歐洲辦事處之運作，工作內容由國際服務中心另行告知。

第八條 本辦法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博碩士生出國短期研究交換獎學金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申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校博士班與<u>碩士班在學生</u>。因名額有限，以博士班在學生為優先。</p> <p>二、前往國外研究機構進行短期研究，出國期間至少1個月（研究期程須於經費計畫執行期間內）。</p>	<p>第三條 申請資格</p> <p>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校博士班在學生，碩士班以人文社會學院、客家文化學院在學生為限。</p> <p>二、前往國外研究機構進行短期研究，出國期間至少1個月（研究期程須於經費計畫執行期間內）。</p>	<p>修正第三條碩士生之申請資格，不設限於人社院及客家學院。但因名額有限，以博士班學生優先考量。</p>

國立交通大學優秀博碩士生出國短期研究交換獎學金辦法

102.1.18 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修訂

102.1.25 101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10.01 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修訂

102 年 10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學術研究水準、培養及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鼓勵學生赴國外進行國際合作及相關學術研究，以增進本校學生出國攻讀雙聯學位之意願，特設立此獎學金鼓勵各學院選派優秀學生赴國外進行短期研究。

第二條 經費來源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之本校博士班與碩士班在學生。因名額有限，以博士班在學生為優先。
- 二、前往國外研究機構進行短期研究，出國期間至少 1 個月（研究期程須於經費計畫執行期間內）。

第四條 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應檢附以下文件經系所、學院核可後於出國前向國際處提出申請。
 - （一）研究計畫申請書
 - （二）國外研究機構邀請函（申請時未取得本文件者，請於出國前補交）
 - （三）其他有利審查文件（限三項）
- 二、申請以一年四次為原則。申請截止日分別為每年 1 月 15 日、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截止日期若遇國定、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第五條 審核方式

申請案送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通過後核定，由國際處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審查結果公告日期視委員會召開日期另定之。

第六條 補助方式

- 一、申請案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查核定名單後，依核定名單補助學生出國來回機票。機票由受補助人於出國前自行墊款購買，以搭乘前往出國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標準經濟艙等為限。
- 二、同一會計年度內每人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第七條 經費核銷

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 15 天內，繳交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之出國報告書，並憑機票相關單據、護照與簽證影本完成核銷作業（12 月返國者，最晚應於每年 12 月 20 日前繳交核銷資料）。

第八條 相關規定

一、受補助人若同時申請並獲得國際處及其他單位之機票款補助，須擇一領取（機票款外之補助，不在此限）。

二、曾獲本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